

## 109 學年度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9.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壹、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小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規定，設置「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畫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 事務。

參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置委員九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代表、家長代表為委員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 並應指派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成員含：  
(一)當然委員：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(性平事件通報單位)。  
(二)代表委員：家長會代表一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職員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 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 委員召開，執行秘書統籌相關業務；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性平會由輔導室啟動，惟性平會中所 作成之決議及分工細則依事務性質交由各處室協助辦理。
- 六、委員職務分配如<附件一>。
- 肆、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，由相關 經費下勻之。
- 伍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示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附件一>

彰化縣二林鎮香田國小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務分配表

編號	職稱	職位	性別	姓名	主要業務
1	主任委員	校長	男	鄭培華	召集委員會議，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女	徐茹郁	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3	委員	教導主任	男	黃瑞祥	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，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。
4	委員	訓導組長	女	賴宜鈴	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5	委員	總務主任	男	丁至璋	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6	委員	教師代表	女	戴雅彤	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。
7	委員	教師代表	女	張雅媚	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。
8	委員	職員代表	女	洪淑梨	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，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。
9	委員	家長代表	男	莊榮賢	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。

◎女性委員超過委員會總人數的 1/2